证券代码: 873124

证券简称:聚仁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保障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

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 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 **第七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九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十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
 - (四)公司账面现金充足。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当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一条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董事会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适度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二条 决策机制与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 (二)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十三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书面记录包括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

容。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应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披露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十九条**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二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